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稳裕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稳裕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稳裕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6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稳裕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稳裕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稳裕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稳裕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626	00762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103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7月15日至2019年8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8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69		
份额级别	稳裕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稳裕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不含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153,225,713.12	8,269,647.34	4,161,495,360.4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7,871.08	271.94	58,143.02

募集份额 (单位:份)	有效认购 份额	4,153,225,713.12	8,269,647.34	4,161,495,360.46
	利息结转 的份额	57,871.08	271.94	58,143.02
	合计	4,153,283,584.20	8,269,919.28	4,161,553,503.48
募集期间基 金管理人运 用固有资金 认购本基金 情况	认购的基 金份额(含 利息转份 额, 单位: 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 说明的事 项	-		
募集期间基 金管理人的 从业人员认 购本基金情 况	认购的基 金份额(含 利息转份 额, 单位: 份)	10.00	0.00	10.00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 理基金备案手 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 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 的日期	2019年8月21日			

注: (1)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

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起(包括该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6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起(包括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至该封闭期首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其中,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或日历月度中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而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时间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y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010-85186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YINHUA FUND MANAGEMENT CO.,LTD.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